##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

103年8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0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特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
- 二、本系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要點 第四條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本系預研生。

- 三、本系招收預研生之甄選委員由本系「招生甄選小組委員」全體委員擔任之。
- 四、本系招收預研生之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如下:

甄選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或系排名前70%者,得申請為本系預研生。

甄選方式:欲申請為預研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招生甄選小組委員會審查。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上限為12 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 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呈報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月

教務長

原系名/年級 手機 姓名 號碼 學 號 碩一下 四上 四下 碩一上 修課計畫 □學業平均成績 分 □歷年成績表一份 資格審核 □班排名或系排名\_\_\_\_\_% □修課計畫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備註 甄選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或系排名前70%者,得申請為本系預研生。

教學業務 組長

系所簽核

教務處簽核

承辦人